2024年路南区应急管理局危化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方案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为本区危险化学品企业，抽查户数为10家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区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区应急管理局

按照书面检查与实地检查的方式，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、机构、设备设施和现场作业等安全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按照河北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)要求，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（三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按照河北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)要求，进行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

1、2024年路南区应急管理局危化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方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协同部门。

2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区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1、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当场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。

1、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、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2、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工作方案，拟定《路南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样本。

3、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,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。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。

4、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5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6、区应急管理局将《路南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对象。

7、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，统一行动，着制式服装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。

8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设计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 路南区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5月31日